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周睿宸

訴訟代理人 鄺澄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禾救護車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中：

(一)有關請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1774元、預告工資1萬9355元、資遣費6萬元、職業災害休養期間工資15萬元部分，合計萬68萬1129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7490元，經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此部分尚應繳納裁判費2497元【計算式：7490元 $\times$ （1－2/3）＝2497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
(二)有關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費10萬1522元、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4200元，合計13萬5722元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。

(三)有關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

綜上，本件原告應預繳第一審裁判費（扣除暫免繳部分）合計為6937元【計算式：2497元＋1440元＋3000元＝693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